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獲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何兆斌先生*、宋國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0-0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2020年7月，本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银保监复〔2020〕474号）。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63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做好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